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113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二、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 申請資格：

(一) 學海築夢：

- (1)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三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8歲，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修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 (3) 在校學業成績或表現優異：
 - 歷年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各專業科目都及格。
 - 歷年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
 - 具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能力(含)以上之英文檢定證明。
- (4)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5) 本年度名額以4人為限。

四、 甄選標準

- (一)申請前各學期(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佔70%(依平均成績乘以百分比為本項積分)。
- (二)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能力(含)以上之英文檢定證明，佔10%。
- (三)特殊表現及專業證照取得，佔10%(積分上限)。(1)校外專業競賽取得前三名，3分；其餘1分。(2)校內專業競賽取得前三名，1分。(3)進階專業證照(EMT、BLSI、BTLS、ACLS、ETTC…等)，3分。
- (四)獎懲，佔10%(積分上限)(1)在學期間受嘉獎獎勵者，每次為1分、小功獎勵者，每次為3分、大功獎勵者，每次為5分。
- (2)在學期間受申誡懲處並已銷過者，每次扣1分；未銷過每次扣2分。(五)若有特殊貢獻者則另案處理，由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審核之。(六)若以上排名分數相同者，依據錄取標準之1、2、3排序，若皆相同，由本科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決定，錄取名單於護理科科務會議提案通過。

五、申請日期及文件：

- (一) 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護理科辦公室行政組繳件報名。
- (二) 學生申請文件應為一式兩份，檢附如下：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3)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 (4)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附件二)
 -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業證照、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以在本校就學期間取得為限)

※以上文件皆為A4格式，請依順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切勿特殊裝訂或自行加裝封面。

六、 審查程序：

經班導師初審申請文件備齊後送交科辦行政組彙整，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後依據審查成績排序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七、 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本校獎助總金額視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得獎助名額依獎助金額調整之。
- (二) 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學校自訂，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包括生活費，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八、 獎助時間：

- (一) 出國實習期間自**113年8月至9月**，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九、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資格方面：
 - (1) 若因任何原因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其補助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應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補助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需於提出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補助。
 - (2)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學籍方面：
 - (1) 獲獎學生仍應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實習期間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開支均需自行依獲獎助之款項調配運用。
 - (2) 獲獎生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辦理休學手續，或未於期滿後返回本校報到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一切補助。
- (三) 出國前務必先與科系充分溝通學分採認事宜。海外實習課程可採計為專業選

修課程2學分，若因學分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延畢之責任。

- (四) 具役男身分同學應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研修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果有違反情況，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應先告知本科取得海外實習機構及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科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條款，本科有權追償獲獎生已領取之一切補助。

附件一

仁德醫專護理科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

申請序號	*學生勿填，由科辦填寫		推薦優先序	*學生勿填，由科辦填寫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務必與護照上拼音相同)		
就讀班級			座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家)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及關係			家長電話(手機)			
學業平均總成績(一上)			學業平均總成績(一下)			
學業平均總成績(二上)			學業平均總成績(二下)			
學業平均總成績(三上)			學業成績平均積分/70分	分 *學生勿填，由科辦填寫		
語言能力證明/證照名稱			語言能力積分/10分	分 *學生勿填，由科辦填寫		
特殊表現及專業證照						
學業平均總積分	*學生勿填，由科辦填寫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是 □否		□是，共_____項。 □否 說明: _____ (請填檢定名稱/檢定分數或通過級別)			
獎懲記錄	大功_____次、小功_____次、 嘉獎_____次、申誡_____次		獎懲總分			
班導師初審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申請人簽名(列印後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請確保以上提供之資料屬實且正確，以免因提供之資料不實導致延誤申請或補助匯款問題。
2. 請附上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其他專業證照

附件二

仁德醫專護理科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

自傳

請以電腦繕打內容

以一頁為限，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12pt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學號

讀書計畫

申請海外實習之動機及目的

以往的學習或特殊表現成果

出國學習的規劃及期望

自我能力評估(包含外語能力與專業知識及技能)

申請人簽名: _____